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名獎勵承授人授出2,000,000股獎勵股份（「**12月獎勵授出**」）。

12月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獎勵承授人人數： 1名僱員參與者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2,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的約0.44%）授予1名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2.17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1,00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包括相關獎勵函件所載之產品開發的各項里程碑）後，分批歸屬，而餘下1,0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達至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後，方可歸屬（「**以時間為基礎的獎勵**」）。

1,000,000股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遵循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且由於產品開發存在固有的不可預測性，獎勵函件中訂明的一項或多項里程碑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達致。儘管有關「解鎖」於相關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告作實，但根據上市規則，獎勵股份僅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方可悉數歸屬及轉讓。

1,000,000股以時間為基礎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分批歸屬，且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批的歸屬日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1,000,000股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將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包括相關獎勵函件所載之產品開發的各項里程碑)後，分批歸屬。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獎勵承授人因(i)獎勵承授人身故，(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iii)裁員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

倘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解僱，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12月獎勵授出，(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ii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向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用以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2月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為對承授人於研發機構晉升後所承擔的經擴大職責的認可，通過授出獎勵股份，給予獎勵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其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向獎勵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向僱員參與者作出12月獎勵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彼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彼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12月獎勵授出後，(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1,400,990股股份；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1,400,990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12月獎勵授出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2月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29日向1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 博士及陳瑋女士。